关于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和评选办法的

起草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推行卓越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创新质量管理制度措施，大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加快形成一批竞争力优势的知名品牌，提升重点产业和质量竞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制定本办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评选标准

采用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作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标准，这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标准，也是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是管理成熟度的评价工具，分为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共七个方面，总为1000分。

四、评选周期与名额

本办法设立的荣昌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荣昌区区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以下分别简称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是区政府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最高荣誉，主要表彰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推动质量创新，加强品牌建设，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企业。

区长质量奖评选周期为5年，每届表彰名额为区长质量奖不超过5个、区长质量奖提名奖不超过5个。参评企业未达到评选要求的，区长质量奖空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在未获得区长质量奖的入围企业内择优产生。

五、奖励政策

（一）奖励标准。区长质量奖及区长质量奖提名奖由区政府区长向获奖企业颁发奖牌和证书。区政府分别对获得区长质量奖企业各奖励30万元，对获得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各奖励10万元。

为鼓励企业争创更高层次质量管理荣誉，区政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奖励。

（二）支持政策。区产业发展基金、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企业。区政府各部门应为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区内各商业银行应为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优先提供资金贷款。

（三）服务措施。我区质量检测、计量检定、标准化等机构须为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提供快捷服务，免费提供技术标准查询。

（四）经费保障。奖励资金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评定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拨付。区长质量奖评审全过程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六、周边区县情况

南川区2011年设立区长质量奖，周期为2年，表彰名额为企业和组织总数不超过5个，其中组织不超过1家，奖励标准为区政府给予每家获奖企业奖金10万元、组织奖金3万元，奖励资金在全区产业发展基金中统筹列支。

大足区2012年设立区长质量奖，周期为2年，表彰名额为企业或组织总数不超过3个，其中社会组织不超过1家，奖励标准为区政府给予每家获奖企业奖金10万元、组织奖金3万元，奖励资金在全区产业发展基金中统筹列支。

璧山区2019年设立区长质量奖，周期为2年，表彰名额为区长质量管理奖不超过2个、区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不超过2个，区政府分别对获得区长质量管理奖企业或组织各奖励50 万元，对获得区长质量管理提名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各奖励30万元。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定费用和奖金按现行财政体制解决。

其他配套奖励措施情况：两江新区政府、大渡口区政府对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及提名奖分别奖励50万元，25万元；铜梁区政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七、起草过程说明

本办法参考市长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和评选办法，收集了周边区县的区长质量奖评选办法，根据我区实际制定。办法起草先后向区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进行讨论修改。同时向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征求了意见，得到市局的大力指导。征求意见后形成送审稿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